**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以應用程式(APP)提供網路電話服務，涉未經許可擅自經營第二類電信事業案件審理原則案」意見徵詢書**

**單位： 姓名： 職稱：**

**聯絡地址： 電話：**

**電子郵件：　　　　　　　　　　　　 傳真：**

|  |  |  |  |
| --- | --- | --- | --- |
| **案由** | **意 見** | **理 由** | **備 註** |
| **議題一：**  審酌電信法之訂定背景係在網際網路尚處萌芽階段，對第二類電信之界定僅有第2條及第11條之概略條文，復考量源思科技以應用程式（Juiker）提供網路電話服務個案亦屬一種電信網路技術之創新，其服務型態是否構成違法，視本會對於「電信」之界分及監理規範適用方式而定。爰依現行電子資訊科技之發展及OTT相關服務之型態，您認為「電信服務」及「利用電信之服務」之定義區別為何？在IP化環境下是否容易明顯區分，如何區分？請說明理由；同時，請針對「電信服務」及「利用電信之服務」之項目分別舉例說明。 |  |  |  |
| **議題二：**  考量電信網路技術時有創新，網路架構並朝虛擬化發展，無法逕依實體網路外觀及電信號碼即判定其電子訊號之實際路徑，如：上述個案中之IP電話總機(IP PBX)是否仍維持其在傳統電信網路中之終端角色，或者，業者依所提供服務內容及型態得彈性設定為公眾電信網路中繼交換設備或終端設備，爰此，衡酌電信法第2條及第11條等規定，明確界定第二類電信事業概念之外延及內涵，以因應高度創新之網路科技：  一、以開放式系統互聯通訊(Open System Interconnection OSI)參考模式及本會提供之「VoIP服務之封包傳遞」圖示，您認為Juiker平臺與Line(PC to PC)、Skype(PC to Phone)、是方科技(Phone to Phone)等平臺，何者型態較接近？並請說明理由。  二、您認為本案之IP PBX是否為終端設備？前揭IP PBX是否具公眾電信網路中繼交換功能？並請說明理由。 |  |  |  |
| **議題三：**  您認為網路電話(如Line、Skype、WeChat、Juiker)是否與第一類電信事業所提供之語音服務為同一市場？網路電話對於第一類電信事業所提供語音服務有無替代競爭效果？倘有替代競爭效果，本會是否應將網路電話納入管制範圍？並請說明理由。 |  |  |  |
| **議題四：**  以目前資訊服務已IP化所涉公平競爭：  一、相同類型的服務應施加相同的管制義務，惟如有合理因素仍得以採取差異的規管方式，而任何規範之適用都必須考量管制的目的、服務類別及比例性等原則。因此，公平競爭雖然是管制評估的一部分，但僅為眾多考量因素之一。您對於上述所論有何看法？您認為以差異規管方式監理電信事業時，應考量那些因素？並請說明理由。  二、以資訊服務利用網際網路上網網相連，以及電信網路的數據接取至各家戶或終端設備，提供各種跨領域或跨境的應用服務，也衍生出各種創新的組合。綜上，您認為本會未來針對電信事業之監理如何避免成為俗稱的「笨水管」？並請說明理由。 |  |  |  |

**年 月 日**

請於105年5月15日前，以電子郵件(e-mail)方式提出中文意見書E-mail至（wenyuC@ncc.gov.tw，聯絡電話為(02)3343-8355），或傳真至(02)2343-3600。為便於本會彙整，意見書請註明單位、姓名、職稱及連絡電話，所提意見倘有引述參考文獻者，亦請註明出處並附相關原文。